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第一次權利保護」與「第二次權利保護」？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歸屬何者？我國是否必須先踐行「第一次權利保護」後，始可為「第二次權利保護」？（30分）
- 二、請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分別說明言詞審理原則、公開原則與直接審理原則之依據及內涵。（30分）
- 三、A 死亡，A 之配偶及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，對國稅局核稅處分不服，於申請復查時僅主張「行使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，未獲變更，於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增加「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」之主張。
請依實務見解分析，掌管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審理機關，針對 A 之配偶及繼承人於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增加「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」之主張，應否准許？（40分）